

古文字研究简论

林 溪 著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古文字研究简论

林 澧 著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省农安县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大32开 5.375印张 77,000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统一书号: 11323 · 9 定价: 1.10元

目 录

导 言	古文字和古文字学	(1)
第一章	汉字记录语言的方式	(11)
第二章	考释古文字的途径	(36)
第三章	字形历史演变的规律	(69)
第四章	古音问题	(108)
第五章	字义的探索	(122)
第六章	古文字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149)

导 言

古文字和古文字学

汉字是世界上现行文字中历史最悠久的一种，它在几千年的发展中经历了复杂的演化过程，在形体和结构上有种种改变。因此，后代的人并不能认识前代曾经通行过的汉字。于是，“古文字”的概念就自然地产生了。

从现存文献记载来看，汉代已有“古文字”一称。汉朝初年法律规定：学童十七岁以上，通过考试能识读九千字以上，才能当“吏”。又经过“八体”的考试，成绩优异的方可担任“尚书史”。所谓“八体”是指秦代仍然通行的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这八类字体。至于秦代以前通行过的其他文字，连当时的高级知识分子也不甚熟悉了，因而称之为“古文字”、“古文”或“古字”。例如，《汉书·艺文志》记载，汉初“鲁共王坏孔子宅……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史记·儒林传》记载：“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

国以今文读之。”《史记·封禅书》记载：汉武帝“有古文铜器，问少君，少君曰：此器齐桓公十年陈於柏寝。已而按其刻，果齐桓公器。”《汉书·郊祀志》记载：汉宣帝时在美阳发现古鼎，大臣们多数认为“宜荐见宗庙”，而“张敞好古文字，按鼎铭勒而上议曰：……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窃以传记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赐大臣，大臣子孙刻铭具先功，藏之于宫庙也。……不宜荐见于宗庙。”可见，西汉时人把东周时竹简上的手写体文字和较古老的铜器铭文都称为古文字。东汉时，许慎写《说文解字》这部著作时，所分析的字体以小篆为主体，而且列出了和小篆写法有差异的大篆或籀文，以及他当时所见到的“古文”。许慎在该书《后叙》中说：“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又说：“郡国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也是把大篆或籀文以外的先秦文字称之为“古文”。

不过，“古文字”这一概念，历史上未曾精确地下过定义。随着时代的推移与文字的变革，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古文字”的范围是不断扩大着的。在通行简化汉字的今天，即使是受过高等文科教育的人，不但绝大多数不认识大篆、小篆，就连隶书也感到很难识读，可以算作“古文字”的了。但从学术角度来看，由于许慎的《说文解字》一直流传到今

天，系统地保存了对小篆九千多字在音、义两方面的说解，不论小篆与后代通行汉字形体上有多大的差异，小篆是属于已识字之列的。而汉代以后，特别是近代考古学发达以来，不断发现的先秦文字资料，单靠《说文》已收的几百个先秦字体作简单对照，就只能识读很小一部分，因而，识读这些先秦文字，成为需要专门研究的课题。这样，就产生了一种与小篆相对而言的“古文字”的观念。发展为一门有特殊研究领域的学科——古文字学。

古文字学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要识读与小篆相异的先秦文字。或者说是把《说文》所收的小篆及其他字体(已知部分)的字作为基点，去识读目前尚未识知的其他先秦文字。这种识读研究的直接目的，第一是要认出目前尚未识读的先秦文字是后代的什么字，第二是要在识字的基础上解释文句所表达的意义，也就是确定这些字在具体使用场合下的特定含义。这两件事合在一起，通常称之为“考释”。这种古文字研究，在我国有很悠久的历史。但在开始时，这类研究是零星的，单凭各人经验的，尚不能总结出考释古文字的一般方法、理论。因而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清代考据学兴盛起来，这是以研究《说文》为中心的文字学很发达的时代，但小篆以外的古文字研究仍无根本性的突破。许多文字学家

还只把古文字研究的成果(其中还有不少是错误的识读)当作研究《说文》的补充手段。

直到清末，河南安阳小屯村商代甲骨文的发现和近代田野考古发掘开展后，大量先秦古文字资料的出土，这才使古文字研究在新的基础上更大规模地开展起来。应该指出，清代晚期对过去出土的先秦铜器铭文的研究已渐趋精密，不但已有详细论述考释古文字根据的著作刊行，而且在吴大澂《字说》、刘心源《古文审》、孙诒让《古籀拾遗》等著作中，已表现出总结考释古文字一般方法的倾向。特别是在商代甲骨文引起学术界注意之后，打破了清代学者以《说文》所收篆体字(包括古文、籀文)为汉字本原的传统见解，有识之士已开始认识到在《说文》所收篆体之前，汉字已有相当长的发展演变的历史。孙诒让在《名原》一书中提出了应该把先秦古文字和《说文》所收篆体字互相比较，分析形体差异和演变的种种现象，寻求“沿革之大例”，“上推书契之初轨”。他的论著，不仅对扫除以往考释古文字的随便推测的恶习、提倡实事求是、细致分析作出了很大贡献，而且开始认识到应该研究古代文字形体发展演变的各种具体规律，作为考释古文字的依据。因而，对于古文字学的建立，实有“开山之功”。其后，罗振玉、王国维及后继的许多古文字研究者，认出了大

量前人不曾见过或未释、误释的先秦文字，从而读通了大量的商代甲骨刻辞、商周青铜器铭文和地下出土的先秦时代的其他文字资料。在这种实践中，不断丰富了解释古文字的经验。对先秦时代文字发展规律的探索，对解释方法正确与否的讨论，都逐步深入。这样，古文字学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逐步从传统的“文字学”中分离出来。

我国第一部以“古文字学”为书名的著作，是唐兰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古文字学导论》。他虽然主张“由文字学的眼光看来，小篆已应放在古文字的范围里去。”不过该书实际上着重讨论的却仍然是如何识读先秦文字的方法问题。在谈到古文字学和文字学的关系时，他说：“古文字学好象只是文字学的一支，但它却是文字学里最重要的部分。一般人所讲的文字学，只在讲小篆——隶书以下，是不关紧要的——但要拿小篆去探讨文字发生和演变，错误是不能免的。所以要把文字学讲好，就得先对古文字做一番研究。”他还指出：“过去的文字学者对古文字无深切的研究，研究古文字的人，又多不懂得文字学，结果，文字学和古文字研究是分开的。”他力图要“打通这一层隔阂”，使古文字研究成为科学。

胡朴安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的《中国文字学史》一书中，则把中国文字学史分为四个时期。即文字书时

期、文字学前期、文字学后期，和古文字学时期。古文字学被视为文字学发展的一个阶段。他又说：“古文字学尚在继续研究之中，未能成为有系统之学也。”

从三十年代到现在，文字学和古文字学都有很大的发展。文字学进一步冲破了“说文学”的狭隘范围，更全面地研究古今汉字的各方面现象。古文字学在收集、整理和解释资料的方法方面也有很大的进步。今天，我们究竟应该怎样来理解古文字学和文字学的关系呢？在一般人看来，古文字学自然应该是包括在文字学中的，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实际上，两者已经是彼此独立的两个学科。表面看来，两者的区别仅在于研究对象的范围有大小：古文字只研究先秦时代的汉字，文字学则研究古今全部汉字。但从本质上看，两者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研究的任务是有根本差别的。古文字学的研究对象是待识的先秦文字，其任务是识读未识及误释的先秦文字。一般的文字学则是对全部已识的汉字作科学分析，以总结出各方面的规律性认识。这些规律性认识是否合乎实际，首先取决于所据资料是否确实可靠，因而未识之字和识读上有争议的字自然就被排除在可用资料之外了。但是，如果通过考释古文字而使未识文字变成公认的已识文字，则这一部分古文字也就成为一般文字学的研究对象了。从这个意

义上说，古文字研究乃是文字学赖以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新资料来源。所以，古文字学逐渐成长为一门有系统方法和理论的学科确实意味着文字学的发展可以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当然，古文字学和文字学是有密切联系的。从已识文字中总结出来的对文字构造方式、形体演变规律等认识，对于识读未识文字有很大的意义；而未识文字不断转变为已识文字，又能使对文字的多方面规律性认识不断丰富和更为符合实际。因而，总结这些规律，不仅是文字学也是古文字学的重要内容。

古文字研究不只是对文字学的发展有重要作用，它对多种学科的发展都是重要的资料来源。任何涉及到先秦时代的研究课题都必须以先秦时代的史料为客观依据。原封未动的先秦古文字资料，当然比辗转传抄翻刻而存留到今天的先秦古籍有更大的可靠性；而且，不断出土的古文字资料还提供了许多过去在书本上根本见不到的新鲜史料。因而，古文字考释的成果，推动了多种学科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多方面研究者的重视。

我们已经积累了很丰富的先秦古文字资料，这些资料的考释还有许多没解决的问题。而田野考古又源源不断地提供一批批待考释的新资料。古文字研究的队伍是亟需扩充的。现在有不少人对古文字

有浓厚兴趣，有志于投身于古文字学，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对古文字学还缺乏正确的认识。有的人以为读过《说文》，熟悉了小篆，又认识了已被识出的商周文字，就算已经懂得了古文字学。其实，那不过是进行古文字研究的最初步的准备。单有这些知识，充其量不过能在考释古文字资料时认出前人已识的字，对于其他待识的字仍然是无补于事的。而且，单单是认出了字，并不等于能对字在具体文句中的特定含义有正确的理解。真正地懂得古文字学，实际上应该是指把握了识读待识文字的正确方法，而这种方法是要在考释待识文字的实践中才能逐步掌握的。另有一些人，他们连《说文》小篆的基础都没打好，又不曾掌握古文字研究的已有成果，就急于考释待识的古文字。他们不能正确地辨析以前古文字研究者的不同考释方法，把糟粕误认为精华，往往走上靠灵机一动就信口乱说的错误道路。还有一些人，往往把解说已识的先秦文字的造字本意，当作古文字学的主要内容。其实，那不过是对已识之字的分析，应归入一般文字学的范畴。只有当这类研究能有助于辨识过去未识的字或有助于读通过去意义不明的文句时，才属于古文字学的范畴。但是，把已识的字从具体文句中割裂出来，单凭其字形讨论其造字本意，往往可以有无限想象的余地而得

出诸种非常不一致的结论。以甲骨文中的𣎵字为例，已经认出是帝字，但从字形讨论其造字本意，目前竟有十几种不同说法，有人说象花蒂，有人说象女阴，有人说是祭祀用的束柴，有人说是稻草人……。这种说解对识字或读懂文句毫无补益，实在和古文字学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其他研究有关先秦时代诸问题的人，常常想要了解有无可利用的古文字资料或考释成果；尤其是从事汉字史、古汉语、先秦史、商周考古等方面的人，则希望更多的了解古文字学，有的甚至想具有直接阅读先秦古文字原始资料的能力。但是，当他们开始接触到古文字研究的已有成果时，往往感到古文字考释中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同一个字，这位专家说是甲，那位专家说是乙，又各有一套理由，不知信谁的好。同一篇铜器铭文，不同的考释者不仅对字句有不同的解释，甚至通篇说的是什么事，都会有完全不同的看法，真象进了一个迷魂阵。于是，有的人以为古文字高深莫测，失去勇气而打退堂鼓。有的人以为古文字研究无科学性可言，不足信据。有的人则从实用主义的目的出发，只要是对自己观点有利，不管考释得对不对都加以引用，以致把本来就是错误的东西发挥到更加荒谬的地步。有的人则一时兴起，自己也来胡乱“考释”一番，在纷纭的说解上再增加新的混乱。

造成上述种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原因是在于，古文字学本身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不仅研究对象没有最后划定，根本任务还有不同的理解，最主要的是在古文字学界内部也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识读待识文字的方法和理论。这使有的人在近年仍说古文字学还没有建立。实际上，古文字研究发展到今天，不同的研究者在各自的实践中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成功和失败的经验，从其中得出了一定的行之有效的一般方法和原则。但从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到今天的半个世纪中，一直没有另一部古文字研究方法或理论的专著问世。如果要求古文字学界马上就有大家公认的统一方法和理论，那是不现实的。这本小册子，只是从个人的理解和体会，试图对考释古文字所应该遵循的方法和原则加以总结，并力图作比较浅显的阐述。主观上是希望使有志于古文字学的初学者，能选定正确的入门途径。帮助要了解古文字考释成果的人懂得古文字是怎样考释出来的，面对纷纭的异说自己有一个判定是非的标准。我们热切期望的是，有更多的讨论考释古文字的一般方法和理论的专著问世，通过取长补短和实践进一步的检验，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完整的古文字学理论。只有古文字学界内部形成一个基本统一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古文字学才能成为世人所公认的一门学科。

第一章

汉字记录语言的方式

我们不论识读哪一种文字，首先要弄清这种文字是以何种方式来记录语言的。

目前世界上通行的各种文字，绝大部分是以特定的符号通过表音来记录语言的。例如，英文是用拉丁字母分别表示不同的元音和辅音；日文是借用汉字演成的“假名”分别表示不同元音和辅音结合成的音节。读这类文字时，是根据文字符号读出一定的语音，由不同的语音而推知其记录的语义。现在我国试行的汉语拼音文字就是这种文字。这种文字可统称为“表音文字”。

近来，有人因为每个汉字都有固定读音，主张把汉字也划归“表音文字”，这是很不妥当的。每个文字符号都有固定的读音，是所有各种真正的文字体系所必具的共同特征。汉字不同于大多数文字的地方，是在于它的文字符号除了有表达语音的作用外，还有一个以不同形体区别不同语义的作用。以

目前供中等文化程度的人所用的《新华字典》所收的字为例，记录yì这一语音的字就有六十多个不同形体。所以小学教学默写单字时，就必须在读出字音之外，还要附加意义上的说明，如“会议的议”、“利益的益”等等。象汉字这样的利用不同形体既表语音又兼别语义的文字，应该称为“音意文字”而区别于上述的“表音文字”。要理解汉字性质上的这种特点，应该比较深入地分析一下汉字原始的造字方法，及其发展的主要趋势。

孤立的符号，即便具有确定的含义，并不能构成文字。每一种文字都是记录某种特定语言的符号体系。所谓“造字”，就是规定用某种符号来记录语言中的某一成分，而不同形体的符号必须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才能足够代表语言中的不同成份而不致于引起理解上的混淆，从而构成一个能有效记录语言的完整符号体系。

那么，汉字这种符号体系是用什么方法创立和发展的呢？在我国文字学史上一直相传的是“六书”的说法。

“六书”这种说法，在《周礼》这部书中就见到了。但到底是哪六种，东汉时就众说不一。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是“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郑众注《周礼》时说：“六书：象

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许慎在《说文解字叙目》中则说是“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六种，并对每一种都作了简略的解释，各举了两个例字。后来的学者，绝大多数都信从许慎之说。然而，许慎的解释仍然过于简略，所以对许慎所说的“六书”，理解上又产生了种种分歧。有的人又把每一类再细分为许多小类，有的人则只沿用许说名目而自己大加发挥。对“六书”的研究实际上发展成为文字学中的一个专门分支。

在过去对“六书”的讨论中，不少人对于班固所说的“造字之本”的理解是片面的。他们把文字和语言割裂开来，认为只有创造新形体的字才算“造字”，而把“六书”单纯当作分析汉字形体结构的原则。但是，清代的戴震就已经提出：指事、象形、会意、形声四者为字之“体”；转注、假借二者为字之“用”。他的弟子段玉裁作《说文解字注》，对“六书”的解释就是采取这种“四体二用”的观点。认为指事、象形、会意、形声是创制各种单字的基本方法，至于假借、转注并不产生新字，只是在记录语言时对原有字的运用办法。转注即同义(或近义)字互用，假借即同音(或音近)字互用。可见，清代以来的“六书”学说，并不局限于单纯分析文字构造的方法，已经扩大为研究汉字是用哪些办法来记录语言这样一个广泛的

课题了。

今天我们要对汉字记录语言的办法作尽可能全面而科学的总结，固然应该充分重视历史上存在过的“六书”之说，并吸收过去对“六书”讨论中各家见解的精华部分，但不宜继续囿于“六书”的框框，而应该对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古文字现象进行更符合实际的具体分析。

在文字诞生的历史上，用图形符号记录语言大体可分为两大阶段。起初人们只用一定的图象或符号记录一个笼统的意思或一段话中最主要的语词，这是“文字画——图画文字”阶段。当人们有足够的符号而能够逐词记录语言，即基本上使图形符号(或符号组)跟语句中的词有一一对应关系，才形成了真正的文字体系。文字是有形的符号，语词则以一定的音表示一定的意义。文字之记录语词，就是以一定的形来代表和区别一定的音和义。从这个观点来看，文字符号和所记录语词的关系可分为三大类，即

- (一)以形表义
- (二)以形记音
- (三)兼及音义

汉字在形成文字体系时，是同时使用这三种方法来记录语词的。下面我们逐一加以讨论。